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3號

聲請人 楊宗翰

相對人 佳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民國113年6月4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25,627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4日在桃園市政府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25,627元，並於113年6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屆期並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依調解方案內容，相對人應於113年6月5日前匯款325,627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然相對人並未如期給付，且此部分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325,627部分為強制執

01 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 
03 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  
04 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  
05 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  
06 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4 書 記 官 劉 明 芳